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粤深天成意字第 1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楼

联系人：徐斌律师

电话：0755-33339885 传真：0755-33339833

目 录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5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主体资格.....	5
三、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16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59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64
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	65
十八、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九、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一、结论.....	70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5)粤深天成意字第 101 号

致：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项目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项目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可以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项目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项目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并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相关事宜。

2、主办券商已对股份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股份公司挂牌。

3、股份公司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挂牌项目出具的备案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挂牌项目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项目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挂牌项目出具的备案确认函。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发起人股东包括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蓝永强、王维珍、孙公民、闫燕红、郑大岭、李晨、孙耀祖、骆荣、唐侠、

彭勇、姚颖、毕少辉、陈玮和何新宁。股份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097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050 万元。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毕少辉；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二楼东侧一号。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为生物工程原材料及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销售；医疗科技投资及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经营 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生产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1 日）；医疗器械租赁。

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5526536，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二号通讯工业大厦二楼东侧二号，法定代表人为毕少辉，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武汉市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立”）系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在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14000007818，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蔡张二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一类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医疗器械二类、三类的销售（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按许可范围经营）。

北京康美天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天鸿”）系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 11010901085616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销售医疗器械Ⅲ类；生物工程原材料及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销售；医疗科技投资及科技项目开发；科技产品的转让；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佑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佑宜”）系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5000300598，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18 号 4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彭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长立、康美天鸿和上海佑宜均系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及其上述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股份公司业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097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股份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股份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股份公司业已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 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股份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2、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多种业务。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每种业务均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3、股份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股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会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股份公司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股份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 股份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2) 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2、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股份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即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

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合法合规，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控股股东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股份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董事和高管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占用的资金金额较小（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对个别高管应收帐款余额为人民币 210,282.00 元），且占用的资金为备用金。除此以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个别董事、高管因备用金问题形成对股份公司资金的占用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核准持有股份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蓝永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2015 年 9 月 30 日，蓝永强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鉴于本人持有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生物”）500 万股股份，同时担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人对所持有康美生物的 500 万股股份做出如下承诺：在康美生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将所持有的康美生物 500 万股股份进行转让，待股份全部转让后将不再持有康美生物任何股份，不再作为康美生物股东；鉴于本人与毕少辉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保证本人转让所持康美生物股份之后康美生物控制权的稳定，本人将与受让方约定由受让方与毕少辉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本人与

毕少辉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所约定的由本人承担的义务。”

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五次增资行为和三次股权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增资行为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且，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股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是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业已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股份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挂牌项目业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股份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发起人股东包括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蓝永强、王维珍、孙公民、闫燕红、郑大岭、李晨、孙耀祖、骆荣、唐侠、彭勇、姚颖、毕少辉、陈玮和何新宁。

2、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公司。

3、200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的 18 名发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全部发起人出席了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并签署了创立大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有关法律文件。

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097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6、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股东具体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首期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4.00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3.60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	72.00	2.40
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33.33
蓝永强	500.00	500.00	16.67
王维珍	200.00	200.00	6.67
孙公民	6.00	6.00	0.20
闫燕红	84.00	84.00	2.80
郑大岭	50.00	50.00	1.67

李晨	75.00	75.00	2.50
孙耀祖	75.00	75.00	2.50
骆荣	150.00	150.00	5.00
唐侠	60.00	60.00	2.00
彭勇	20.00	4.00	0.66
姚颖	20.00	4.00	0.66
毕少辉	200.00	40.00	6.67
陈玮	50.00	10.00	1.67
何新宁	210.00	42.00	7.00
合计	3000.00	1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的18名发起人股东为股份公司的设立于2007年12月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股份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业已经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深汇田验字[2007]625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08年12月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00万元，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800万元的“幽门螺杆菌尿素酶血清抗体快速诊断试剂

盒及其制备方法”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该无形资产已于2008年9月19日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转移至公司名下的手续。上述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已经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25日出具的深汇田验字[2008]676号《验资报告》审验。

3、2009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出资为公司登记注册资本的第3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由何新宁、彭勇、陈玮、姚颖和毕少辉于2009年12月23日之前缴足。上述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3期实收情况已经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深汇田验字[2009]912号《验资报告》审验。

4、2007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实收资本的变更均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股东出席了创立大会。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股份公司开办费用支出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报告及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5】48070074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研发、经营。股份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内部运营管理下设总裁办、财务部、研发事业部、制

造事业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商务部、销售事业部、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等部门。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5】48070074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住所、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18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工商注册号）	住所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4.00	44030110289***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与新洲路交汇处南侧 卓越大厦****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	108.00	3.60	440301102****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

资担保有限公司				路二号新闻大厦 1 号 楼****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72.00	2.40	440301126****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 路新闻大厦 1 号楼 ****
深圳市康美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3 3	44030110303*** *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深圳华融大厦 1 栋 ****
蓝永强	500.00	16.6 7	62010219671004 ****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 路二横路 3 号****
王维珍	200.00	6.67	11010819651004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科苑花园东区 10 栋 ****
孙公民	6.00	0.20	43050319680924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彩虹新都彩霞阁***
闫燕红	84.00	2.80	11010219620214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 三区 11 楼****
郑大岭	50.00	1.67	34070219731204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宝安南路深港豪苑豪 晖阁***
李晨	75.00	2.50	31010119680418 ****	深圳市福田区金海湾 花园 2 栋***
孙耀祖	75.00	2.50	31010519530312 ****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715 弄 2 号****
骆荣	150.00	5.00	43060219661008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景苑大厦 A****

唐侠	60.00	2.00	44030119661116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富莲****
彭勇	20.00	0.66	43240119640229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深惠路龙岗段****
姚颖	20.00	0.66	44030157100***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园岭新村 89 栋***
毕少辉	200.00	6.67	37082568022*** *	山东省邹城市设计院 路**
陈玮	50.00	1.67	31011019631014 ****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23 弄 20 号****
何新宁	210.00	7.00	14011119680518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 景大厦 2 栋****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上述 18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发起人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是由 18 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人民币 200 万元是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余人民币 800 万元是以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幽门螺杆菌尿素酶血清抗体快速诊断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该无形资产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转移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具体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首期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4.00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3.60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	72.00	2.40
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33.33
蓝永强	500.00	500.00	16.67
王维珍	200.00	200.00	6.67
孙公民	6.00	6.00	0.20
闫燕红	84.00	84.00	2.80
郑大岭	50.00	50.00	1.67
李晨	75.00	75.00	2.50
孙耀祖	75.00	75.00	2.50
骆荣	150.00	150.00	5.00
唐侠	60.00	60.00	2.00
彭勇	20.00	4.00	0.66
姚颖	20.00	4.00	0.66
毕少辉	200.00	40.00	6.67
陈玮	50.00	10.00	1.67
何新宁	210.00	42.00	7.00
合计	3000.00	1800.00	100.00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年5月9日，股份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70万元，其中，毕少辉增资人民币395,500元认购公司股份35万股，何新宁增资人民币131,080元认购公司股份11.6万股，闫燕红增资人民币113,000元认购公司10万股，代晓勇认缴人民币151,420元认购公司股份13.4万股。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已经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深汇田验字[2010]488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10年7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91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8.00	3.52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	2.35
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2.57
蓝永强	500.00	16.29
王维珍	200.00	6.51
孙公民	6.00	0.20
闫燕红	94.00	3.06
郑大岭	50.00	1.63
李晨	75.00	2.44
孙耀祖	75.00	2.44
骆荣	150.00	4.89

唐侠	60.00	1.95
彭勇	20.00	0.65
姚颖	20.00	0.65
毕少辉	235.00	7.65
陈玮	50.00	1.63
何新宁	221.60	7.22
代晓勇	13.40	0.44
合计	3070.00	100.00

2、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2月12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深国资局[2011]18号文批复股份公司的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3.52%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3月22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于2011年3月30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鉴证手续，并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3、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1年6月10日，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毕少辉认购2010年股权激励议案，同意毕少辉以人民币1.54元/股的价格增资认购公司股份15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2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海鹏验字[2011]第049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11年8月1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7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3.35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	2.24
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1.05
蓝永强	500.00	15.53
王维珍	200.00	6.21
孙公民	6.00	0.19
闫燕红	94.00	2.92
郑大岭	50.00	1.55
李晨	75.00	2.33
孙耀祖	75.00	2.33
骆荣	150.00	4.66
唐侠	60.00	1.86
彭勇	20.00	0.62
姚颖	20.00	0.62
毕少辉	385.00	11.96
陈玮	50.00	1.55
何新宁	221.60	6.88
代晓勇	13.40	0.42
合计	322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1年6月10日，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蓝海”）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认购公司股份150万股，同意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润源”）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认购公司股份15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52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海鹏验

字[2011]第 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深圳市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投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4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3.07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	2.05
康美投资	1000.00	28.41
蓝永强	500.00	14.20
王维珍	200.00	5.68
孙公民	6.00	0.17
闫燕红	94.00	2.67
郑大岭	50.00	1.42
李晨	75.00	2.13
孙耀祖	75.00	2.13
骆荣	150.00	4.26
唐侠	60.00	1.70
彭勇	20.00	0.57
姚颖	20.00	0.57
毕少辉	385.00	10.94
陈玮	50.00	1.42
何新宁	221.60	6.30
代晓勇	13.40	0.38

五岳润源	150.00	4.26
五岳蓝海	150.00	4.26
合计	3520.00	100.00

5、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22日，毕少辉、陈玮、闫燕红、何新宁、代晓勇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深圳市合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毕少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73%股份（计96万股）、陈玮将其持有的公司0.36%股份（计12.5万股）、闫燕红将其持有的公司2.67%股份（计94万股）、何新宁将其持有的公司6.30%股份（计221.6万股）、代晓勇将其持有的公司0.38%股份（计13.4万股）转让给合城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于2011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4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3.07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	2.05
康美投资	1000.00	28.41
蓝永强	500.00	14.20
王维珍	200.00	5.68
孙公民	6.00	0.17
郑大岭	50.00	1.42
李晨	75.00	2.13
孙耀祖	75.00	2.13
骆荣	150.00	4.26
唐侠	60.00	1.70
彭勇	20.00	0.57

姚颖	20.00	0.57
毕少辉	289.00	8.21
陈玮	37.50	1.07
五岳润源	150.00	4.26
五岳蓝海	150.00	4.26
合城投资	437.50	12.43
合计	3520.00	100.00

6、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2月20日，毕少辉、陈玮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合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毕少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82%股份（计66万股）、陈玮将其持有的公司0.21%股份（计7.5万股）转让给合城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于2012年3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4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3.07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	2.05
康美投资	1000.00	28.41
蓝永强	500.00	14.20
王维珍	200.00	5.68
孙公民	6.00	0.17
郑大岭	50.00	1.42
李晨	75.00	2.13
孙耀祖	75.00	2.13
骆荣	150.00	4.26
唐侠	60.00	1.70

彭勇	20.00	0.57
姚颖	20.00	0.57
毕少辉	225.00	6.392
陈玮	30.00	0.8523
五岳润源	150.00	4.26
五岳蓝海	150.00	4.26
合城投资	509.00	14.4602
合计	3520.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扩股

2012年9月19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股份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10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230万股，其中向中山五岳润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润泽”）定向发行150万股，向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乾元”）定向发行30万股，向苏州五岳润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润萌”）定向发行30万股，向罗罡定向发行20万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以天健验[2012]3-44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12年9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2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2.88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	1.92
康美投资	1000.00	26.67
蓝永强	500.00	13.34
王维珍	200.00	5.33

孙公民	6.00	0.16
郑大岭	50.00	1.33
李晨	75.00	2.00
孙耀祖	75.00	2.00
骆荣	150.00	4.00
唐侠	60.00	1.60
彭勇	20.00	0.53
姚颖	20.00	0.53
罗罡	20.00	0.53
毕少辉	225.00	6.00
陈玮	30.00	0.80
五岳润源	150.00	4.00
五岳蓝海	150.00	4.00
合城投资	509.00	13.58
五岳润萌	30.00	0.80
五岳乾元	30.00	0.80
五岳润泽	150.00	4.00
合计	3750.00	100.00

8、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3年9月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股份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12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300万股，其中向五岳润泽定向发行200万股，向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96万股，向孙公民定向发行4万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3年9月19日以天健深验(2013)30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13年9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963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2.6667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	1.7778
康美投资	1000.00	24.6914
蓝永强	500.00	12.3457
王维珍	200.00	4.9383
孙公民	10.00	0.2469
郑大岭	50.00	1.2346
李晨	75.00	1.8519
孙耀祖	75.00	1.8519
骆荣	150.00	3.7037
唐侠	60.00	1.4815
彭勇	20.00	0.4938
姚颖	20.00	0.4938
罗罡	20.00	0.4938
毕少辉	225.00	5.5556
陈玮	30.00	0.7407
五岳润源	150.00	3.7037
五岳蓝海	150.00	3.7037
合城投资	509.00	12.5679
五岳润萌	30.00	0.7407
五岳乾元	30.00	0.7407
五岳润泽	350.00	8.6420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0	2.3704

合计	4050.00	100.00
----	---------	--------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后经历了三次股份转让和五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中，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五岳润泽、五岳乾元、五岳润萌、五岳蓝海及五岳润源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均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经查询股份公司上述六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除上述六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以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1、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代持情况

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员工可在毕少辉、何新宁、陈玮足额缴纳其各自所认缴金额前向毕少辉、何新宁、陈玮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并分别由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为持有。

2007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持的股份分别为41万股、185万股、20万股，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毕少辉	赵胜利	10
	刘宝强	10
	雷军	8
	王晓明	6
	李燕	5
	王蕊娜	2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合计	41
何新宁	毕少辉	5
	郭英微	2
	陈实	15
	苏伟勤	8
	王业宏	3
	梁春华	3
	闫燕红	50
	曹亚萍	8
	彭艳艳	3
	徐少荣	25
	曹汝辉	25
	赵明仙	15
	李洪丹	5
	吴琼仙	2
	傅可音	2
	崔惠娥	5
	谢春红	3
	李瑞强	3
	方新莲	3
		合计
陈玮	关九姑	1
	姜志恩	10
	李作相	4.5
	杨义红	4.5
	合计	20

(2) 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二期出资时的股份代持情况

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首期出资后，2009 年 12 月 23 日二期出资前，由于部分员工离职后放弃认缴，该部分员工认缴的股份或由原代持方原价赎回或由其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并由受让方代缴二期出资；同时，在二期出资时，部分员工新增认缴，故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二期出资完成后，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持的股份分别为 90 万股、170 万股、20 万股，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毕少辉	代晓勇	19
	师永珍	15
	赵胜利	10
	刘宝强	10
	李洪丹	1
	雷军	8
	王晓明	6
	李淑玉	2
	李燕	5
	郑付礼	2
	李明	4
	王蕊娜	2
	张涛	4
	王高波	1
	高艳霞	1
	合计	90
何新宁	毕少辉	5
	郭英微	2
	陈实	12
	邱勇	3
	苏伟勤	8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王业宏	3	
	钟燕	0.2	
	吴建华	1	
	马有世	1	
	姚金燕	0.3	
	骆洋	0.3	
	张晓燕	0.2	
	闫燕红	50	
	代晓勇	11	
	徐少荣	35	
	何新宁	15	
	赵明仙	15	
	李洪丹	9	
	崔惠娥	5	
	谢春红	3	
	李瑞强	3	
	方新莲	3	
	合计	170	
	陈玮	关九姑	1
		姜志恩	10
李作相		4.5	
杨义红		4.5	
合计		20	

注：何新宁代闫燕红持有的 50 万股中的 20 万股为郑付礼 3 万股、杨辛培 5 万股、李淑玉 2 万股、王永 2 万股、梁建军 2 万股、侯玲玲 2 万股、杨开楠 2 万股、王秋生 1 万股、黄雷 1 万股由闫燕红通过何新宁代为持有。

（3）合城投资成立前的赎回

2011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深圳市合城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规范管理员工持股方案。

合城投资成立前离职员工所认缴的股份由毕少辉赎回，所赎回股份由离职员工原代持人代毕少辉持有，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原代持人	离职员工	赎回金额（万股）
毕少辉	张涛	4
	王高波	1
	高艳霞	1
	合计	6
何新宁	郭英微	2
	合计	2
陈玮	关九姑	1
	合计	1

本次赎回之后，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持的股份分别为 84 万股、170 万股、20 万股，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毕少辉	代晓勇	19
	师永珍	15
	赵胜利	10
	刘宝强	10
	李洪丹	1
	雷军	8
	王晓明	6
	李淑玉	2
	李燕	5
	郝付礼	2
	李明	4
	王蕊娜	2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合计	84
何新宁	毕少辉	7
	陈实	12
	邱勇	3
	苏伟勤	8
	王业宏	3
	钟燕	0.2
	吴建华	1
	马有世	1
	姚金燕	0.3
	骆洋	0.3
	张晓燕	0.2
	闫燕红	50
	代晓勇	11
	徐少荣	35
	何新宁	15
	赵明仙	15
	李洪丹	9
	崔惠娥	5
	谢春红	3
	李瑞强	3
	方新莲	3
合计	170	
陈玮	毕少辉	1
	姜志恩	10
	李作相	4.5
	杨义红	4.5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合计	20

注：何新宁代闫燕红持有的 50 万股中的 20 万股为郑付礼 3 万股、杨辛培 5 万股、李淑玉 2 万股、王永 2 万股、梁建军 2 万股、侯玲玲 2 万股、杨开楠 2 万股、王秋生 1 万股、黄雷 1 万股由闫燕红通过何新宁代为持有。

（4）合城投资成立后的代持解除

2011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深圳市合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范管理员工持股方案。

2011 年 12 月 22 日，毕少辉、陈玮、何新宁、闫燕红和代晓勇与合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毕少辉、陈玮、何新宁、闫燕红和代晓勇分别将所持的股份公司 96 万股、12.5 万股、221.6 万股、94 万股和 13.4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城投资作为上述 5 名股东对合城投资的设立出资。

2012 年 2 月 20 日，毕少辉、陈玮与合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毕少辉、陈玮分别将所持的股份公司 64 万股、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城投资以增加对合城投资的出资。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毕少辉、何新宁、陈玮将各自代持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转为代持合城投资的出资额。

①2012 年 10 月前离职员工出资额的赎回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离职员工所认缴的股份由毕少辉赎回，所赎回股份由离职员工原代持人代毕少辉持有，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原代持人	离职员工	赎回金额（万元）
何新宁	陈实	12
	邱勇	3
	苏伟勤	8
	王业宏	3
	钟燕	0.2
	合计	26.2
陈玮	姜志恩	10
	合计	10

本次赎回之后，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持的股份分别为 84 万股、170 万股、20 万股，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毕少辉	代晓勇	19
	师永珍	15
	赵胜利	10
	刘宝强	10
	李洪丹	1
	雷军	8
	王晓明	6
	李淑玉	2
	李燕	5
	郝付礼	2
	李明	4
	王蕊娜	2
	合计	84
	何新宁	毕少辉
吴建华		1
马有世		1
姚金燕		0.3
骆洋		0.3
张晓燕		0.2
闫燕红		50
代晓勇		11
徐少荣		35
何新宁		15
赵明仙		15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李洪丹	9
	崔惠娥	5
	谢春红	3
	李瑞强	3
	方新莲	3
	合计	170
陈玮	毕少辉	11
	李作相	4.5
	杨义红	4.5
	合计	20

注：何新宁代闫燕红持有的 50 万股中的 20 万股为郑付礼 3 万股、杨辛培 5 万股、李淑玉 2 万股、王永 2 万股、梁建军 2 万股、侯玲玲 2 万股、杨开楠 2 万股、王秋生 1 万股、黄雷 1 万股由闫燕红通过何新宁代为持有。

②2012 年 10 月，代持解除

为彻底解除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持的出资额，2012 年 10 月 17 日，毕少辉、何新宁、陈玮分别将代持合城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对应的真实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出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人民币万元）
毕少辉	代晓勇	19
	师永珍	15
	赵胜利	10
	刘宝强	10
	李洪丹	1
	雷军	8
	王晓明	6
	李淑玉	2
	李燕	5

转出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人民币万元）
	郑付礼	2
	李明	4
	王蕊娜	2
	合计	84
何新宁	毕少辉	33.2
	吴建华	1
	马有世	1
	姚金燕	0.3
	骆洋	0.3
	张晓燕	0.2
	闫燕红	30
	郑付礼	3
	杨辛培	5
	李淑玉	2
	王永	2
	梁建军	2
	侯玲玲	2
	杨开楠	2
	王秋生	1
	黄雷	1
	代晓勇	11
	徐少荣	35
	赵明仙	15
	李洪丹	9
	崔惠娥	5
	谢春红	3
李瑞强	3	

转出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人民币万元）
	方新莲	3
	合计	170
陈玮	毕少辉	11
	李作相	4.5
	杨义红	4.5
	合计	20

至此，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完全解除。

2、股份公司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安排的声明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出具了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生物”）的股东，为康美生物股权最终和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康美生物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康美生物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出现过股份代持情况，但业已完全解除；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情况

1、武汉长立

武汉长立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由武汉市第七医院和涂少彪、陈鄂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武汉市第七医院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涂少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5 万元、陈鄂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 万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武汉长立股东会同意武汉市第七医院将其持有的全部武汉长立 42.86% 的股权转让给涂少彪、陈鄂将其持有的全部武汉长立 4.76% 的股权转让给涂少兵。

2004 年 7 月 10 日，武汉长立股东会同意涂少彪、涂少兵和曹小英分别向武汉

长立增资人民币 150 万元、人民币 45 万元和人民币 2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武汉长立股东会同意涂少彪将其持有武汉长立全部 50%的股权、曹小英将其持有武汉长立全部 40%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武汉长立股东会同意涂少兵将其持有武汉长立全部 10%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3 年 1 月 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至此，武汉长立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上海佑宜

上海佑宜的前身上海佑宜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由孙耀祖和李晨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孙耀祖和李晨各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2006 年 10 月 1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海佑宜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佑宜。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佑宜股东会同意孙耀祖和李晨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上海佑宜 50%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2009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了上海佑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至此，上海佑宜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均获得了相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了政府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及审批程序，并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时间：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为：生物工程原材料及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销售；医疗科技投资及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为：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4日）；经营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10日）；生产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1日）；医疗器械租赁。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5】48070074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该等主营业务没有超出股份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其章程约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股份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原材料及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销售，医疗科技投资及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商品）。

2007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于2008年4月23日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原材料及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销售；经营体外诊

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医疗科技投资及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9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原材料及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销售；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医疗科技投资及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1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原材料及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销售；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经营 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医疗科技投资及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1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仅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了“生产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2年9月19日，股份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于2012年11月20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仅在2011年12月9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生产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后增加了“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14年5月2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至目前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发生了几次变更，但主要的经营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瑞华审字【2015】48070074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

2、根据瑞华审字【2015】48070074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108,431,733.8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7,766,102.86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5,630.99元；股份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116,188,182.0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5,417,596.69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70,585.33元；股份公司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51,798,802.7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371,149.49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27,653.22元。因此，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五) 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股份公司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环保、质检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毕少辉，认定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毕少辉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34.18%的股份

①毕少辉、骆荣夫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26%的股份；

②合城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12.57%的股份，毕少辉为合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城投资《合伙人协议》“第二十六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三）执行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4、由于执行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非执行合伙人已经依法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否则执行合伙人可以否决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委员会决议，并可以要求进行重新审议”，故毕少辉直接控制合城投资，进而间接控制合城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 12.57%的股份；

③蓝永强持有股份公司 12.35%的股份，毕少辉与蓝永强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毕少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故，毕少辉间接控制了蓝永强持有股份公司 12.35%的股份。

据此，毕少辉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34.18%的股份。

(2) 毕少辉对康美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康美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24.69%的股份。毕少辉持有康美投资 27.70%的股份，为康美投资第一大股东；骆荣持有康美投资 3.60%的股份，毕少辉、骆荣夫妇合计持有康美投资 31.30%的股份，康美投资股权较为分散，毕少辉、骆荣能够对康美投资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康美投资持有公司 24.69%的股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毕少辉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34.18%的股份，且能够对康美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24.69%的股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毕少辉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美投资	1,000	24.69
2	合城投资	509	12.57
3	蓝永强	500	12.35
4	五岳润泽	350	8.64
5	毕少辉	225	5.56
	合计	2,584	63.81

3、股份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股份公司关系
陈玮	副董事长、股东
五岳乾元	股东
五岳蓝海	股东
五岳润源	股东
五岳润萌	股东
丁亚平	董事、技术总监

王宇	董事
刘苏华	董事
廖远	监事
李华明	监事
李洪丹	监事
赵忠艳	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师永珍	副总裁、销售事业部总监
骆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公司股东
李晨	公司副董事长的配偶、公司股东
深圳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2008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2012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070074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近二年及一期除存在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以外仅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师永珍	210,282.00	12,560.00	132,380.05	7,644.70	66,483.81	3,324.19
丁亚平	-	-	1,332.46	66.62	-	-
合计	210,282.00	210,282.00	133,712.51	7,711.32	66,483.81	3,324.1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师永珍	24,387.50	24,387.50	99,113.17
李洪丹	-	-	25,700.00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4,387.50	24,387.50	124,813.17

（三）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股份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康美投资持有公司24.69%股份，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18%股份，五岳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52%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康美投资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股份公司外，康美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康美投资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康美投资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股份公司外，合城投资、蓝永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投资本股份公司及合城投资外，骆荣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除投资本股份公司及合城投资外，毕少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深圳恒辉医疗	毕少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2014.12.	10,0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	80.0

投资有 限公司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04	00	理；国内贸易；经营进 出口。	0%
陕 西 薛 萝 康 检 验 医 学 有 限 公 司	康熙雄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 经济园 8 号楼 408 室	2015 .8.1 7	6,00 0	医疗技术研究及产品研 发；医疗器械及检验试 剂的生产及销售；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会议会展服务；基因检 测的咨询服务。	33.3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深圳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陕西薛萝康检验医学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五岳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岳润泽、五岳乾元、五岳蓝海、五岳润源和五岳润萌均为由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五岳润泽、五岳乾元、五岳蓝海、五岳润源和五岳润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五岳润泽、五岳乾元、五岳蓝海、五岳润源和五岳润萌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康美投资、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五岳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控股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控股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如违反本承诺书，本人/本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中除本人/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股份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信息如下。

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信息汇总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武汉长立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1004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10 栋 1 层 01 室	2015-07-06	2239.07	厂房
2	武汉长立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1004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10 栋 2 层 01 室	2015-07-06	2247.83	厂房
3	武汉长立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1004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10 栋 3 层 01 室	2015-07-06	2247.83	厂房
4	武汉长立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1004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2015-07-06	2239.07	厂房

		号	1.1期10栋4层01室			
5	康美天鸿	X京房权证 海字第 414408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 16号楼	2014- 03-21	641.91	创意 工坊
6	康美天鸿	X京房权证 海字第 414402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 16号楼2层2单元201	2014- 03-21	657.32	创意 工坊
7	康美天鸿	X京房权证 海字第 414405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 16号楼1层1单元101	2014- 03-21	867.48	创意 工坊
8	康美天鸿	X京房权证 海字第 414404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 16号楼2层1单元201	2014- 03-21	883.63	创意 工坊
9	康美天鸿	X京房权证 海字第 414407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 16号楼3层1单元301	2014- 03-21	807.84	创意 工坊
1 0	康美天鸿	X京房权证 海字第 414400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 16号楼3层2单元301	2014- 03-21	657.32	创意 工坊

(二) 股份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立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4块，详见下表。

武汉长立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地类 (用	使用 权类	使用权 面积(m	终止 日期
----	------------	----	----------	----------	-------------	----------

			途)	型	2)	
1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326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二路 388 号武 汉光谷国际生物医 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10 栋 1 层 01 室	工业	出让	553.34	2062- 10-26
2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326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二路 388 号武 汉光谷国际生物医 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10 栋 2 层 01 室	工业	出让	555.51	2062- 10-26
3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326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二路 388 号武 汉光谷国际生物医 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10 栋 3 层 01 室	工业	出让	555.51	2062- 10-26
4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326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二路 388 号武 汉光谷国际生物医 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10 栋 4 层 01 室	工业	出让	553.34	2062- 10-26

2、商标

股份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均由康美投资转让给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转让生效日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第 3642398 号	医用诊断试剂；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药物；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 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2009.1.28	2005.10.28- 2015.10.27	股份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5类)	转让生效日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医用酶；生化制药；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血清；医药用胃蛋白酶。			
2	第3642397号	医用诊断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酶；生化药品；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血清；医药用胃蛋白酶。	2009. 1. 28	2005. 10. 28-2015. 10. 27	股份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两项商标申请延期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3、发明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尚未到期的发明专利 14 项，详见下表。

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明专利汇总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康美天鸿	ZL 2011 1 0452439.4	一种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高灵敏定量检测的方法	2014.7 .30
2	康美天鸿	ZL 2011 1 0452812.6	一种高灵敏量子点免疫渗滤荧光定量检测方法	2014.6 .25
3	康美天鸿	ZL 2011 1 0452012.4	一种磁性荧光微球免疫层析定量检测方法	2014.1 1.5
4	股份公司	ZL 2003 1 0122414.3	幽门螺杆菌尿素酶血清抗体快速诊断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2008.7 .2
5	股份公司 康美天鸿	ZL 2011 1 0080695.5	一种检测东南亚缺失型 α 地中海贫血的试剂盒	2012.1 2.19

6	股份公司	ZL 2012 1 0382122.2	一种胶乳免疫比浊法进行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的试 剂盒	2014.1 2.24
7	股份公司	ZL 2011 1 0451644.9	一种定量检测人心肌肌钙 蛋白 I 的荧光免疫层析方 法及其试剂盒	2014.8 .13
8	股份公司	ZL 2011 1 0453813.2	一种定量检测肌酸激酶同 工酶的荧光免疫层析试剂 盒	2014.7 .9
9	股份公司	ZL 2011 1 0451639.8	一种定量检测氮末端脑钠 肽的荧光免疫层析方法及 其试剂盒	2014.4 .16
1 0	股份公司	ZL 2011 1 0451642.X	一种定量检测肌钙蛋白 I/ 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 白的荧光免疫层析试剂盒	2014.8 .13
1 1	股份公司	ZL 2011 1 0451637.9	一种全程定量检测 C-反应 蛋白的荧光免疫层析方法 及其试剂盒	2014.1 2.24
1 2	股份公司	ZL 2011 1 0451623.7	一种定量检测心肌肌钙蛋 白 T 的荧光免疫层析方法 及其试剂盒	2014.5 .7
1 3	股份公司	ZL 2011 1 0453809.6	一种定量检测人心型脂肪 酸结合蛋白的荧光免疫层 析试剂盒	2014.1 2.24
1 4	股份公司 康美天 鸿	ZL 2011 1 0097673.X	一种检测多种病原微生物 的方法和试剂盒	2014.7 .9

4、实用新型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康美天鸿拥有尚未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详见下表。

股份公司及康美天鸿实用新型专利汇总表

序号	专 利 号	实用新型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2 2 0300557.3	一种定量检测盐酸克伦特罗的试剂盒	2013.1.16
2	ZL 2012 2 0299634.8	酶联免疫层析试剂盒	2013.3.13
3	ZL 2014 2 0194714.6	肺炎衣原体检测试剂盒	2014.12.24
4	ZL 2010 2 0014838.3	一种色谱柱架	2010.9.15
5	ZL 2010 2 0102341.7	一种新型色谱柱	2010.9.22
6	ZL 2010 2 0102546.5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色谱柱架	2010.9.22
7	ZL 2010 2 0133727.4	一种杂交瘤细胞连续培养装置	2010.11.17
8	ZL 2010 2 9012041.7	一种胶囊填充装置	2011.1.5

5、外观设计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名称：试剂条分析仪，专利号：ZL 2011 3 0265890.6，授权公告日：2011 年 12 月 7 日。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372355 号、登记号为 2012SR004319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的软件名称：康美显色试剂阅读记录仪附属软件[简称：CA06]V1.0；开发完成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日；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三) 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离心机、NC膜高精度贴膜机、PCR仪、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三维喷点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自动酶标仪、血细胞分析仪、纯化水设备等。根据瑞华审字【2015】4807007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仪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4,764,250.38元。

(四)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均为各子公司购买而来；武汉长立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购买所得。

(六)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美天鸿对其拥有的座落在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6号楼的全部商用房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向该金融机构设定了抵押权，股份公司对其拥有的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2015年4月1日，股份公司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D栋二楼东侧一号、建筑面积为90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股份公司，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454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8日起至2016年4月7日止，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

2、2015年4月1日，股份公司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2号特发

信息港大厦 D 栋二楼东侧三号、建筑面积为 19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股份公司，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6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租赁房屋用途为仓库。

3、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二楼东侧二号、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

4、2008 年 7 月 1 日，武汉长立与武汉白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厂房、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武汉白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蔡张二路 9 号原针织厂厂区整体及白云幼儿园出租给武汉长立供其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

1、编号为 2014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15 号《授信额度协议》

2014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15 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深圳南头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股份公司对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的债务，由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毕少辉、康美投资、康美天鸿及武汉长立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编号为 2014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行深圳南头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3、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014 年深龙华综额字第 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

2014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014 年深龙华综额字第 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有效期限内可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毕少辉、骆荣及蓝永强均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

4、编号为 2014 年深龙华综贷字第 008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4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深龙华综贷字第 008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毕少辉及其配偶骆荣、蓝永强均自愿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

5、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14 年 11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6、编号为借 2014 额 643 南山《额度借款合同》

2015年1月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编号为借2014额643南山《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2015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日常经营周转。

7、编号为0150274《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2013年3月19日，康美天鸿（借款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贷款人）及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签署了编号为0150274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商用房贷款”人民币3200万元整，贷款期限从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1日，贷款用途为借款人用于购买保证人开发的座落在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6号楼的商用房，借款人并用此商用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抵押担保。

8、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4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毕少辉、康美投资、康美天鸿、武汉长立作为担保取得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从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9、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5年1月28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毕少辉、蓝永强、康美天鸿、武汉长立作为担保取得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从2015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8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除第7个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均为股份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瑞华审字【2015】480700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034,887.66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149,972.69元。该等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1、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2、有关股份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 3、股份公司目前并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收购行为或计划。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一)2007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经历了三次股权转让、五次增资扩股和六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为满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需要，使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 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且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

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玮、刘苏华、蓝永强、王维珍、毕少辉、张翱、周荣铭（其中张翱、周荣铭为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李晨、李洪丹和赵守明；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毕少辉为董事长，推选陈玮为副董事长，聘任毕少辉为经理；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守明为监事会主席。

2、2008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闫燕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0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刘苏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补选”事项，补选马建军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赵守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补选”事项，补选廖远为公司监事。上述公司董事、监事的变更业已于2010年7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了廖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5、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陈玮、刘苏华、蓝永强、王维珍、毕少辉、张翱、周荣铭，其中张翱、周荣铭为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李晨、李洪丹和廖远。上述公司董事的变更业已于2011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6、2011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毕少辉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玮连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1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远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7、2011年10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增加董事席位和增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至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同意独立董事张翱、周荣铭的辞呈，选举孔徐生、张阜生、曹余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丁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李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华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上述公司董事、监事的变更业已于2011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8、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何新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闫燕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9、2012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丁亚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10、2013年1月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王维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宇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1、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赵忠艳为公司副总经理。

12、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闫燕红退休辞职的议案》，同意闫燕红退休辞职。

13、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玮、刘苏华、蓝永强、毕少辉、王宇、孔徐生、曹余辉、丁亚平、周俊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孔徐生、曹余辉、周俊祥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廖远、李华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洪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14、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毕少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陈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

事长，聘任毕少辉为公司总裁，聘任师永珍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丁亚平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赵忠艳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何新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5、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远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16、2015年3月1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鉴于原任董事会秘书何新宁提出辞职，聘任赵忠艳为董事会秘书。

17、2015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俊祥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周俊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8、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赵忠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赵忠艳为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一期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一期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股份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见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按17%、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提供劳务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康美天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市长立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013年税率为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并经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康美天鸿以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为原料生产的生物制品的增值税实行简易征收，计提6%的税率，不可抵扣进项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康美天鸿从2014年7月1日起，上述自产产品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并经武汉市蔡甸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武汉长立以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为原料生产的生物制品的增值税实行简易征收，计提6%的税率，不可抵扣进项税，期间为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武汉长立从2014年7月1日起，上述自产产品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根据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经深圳市技术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GR200944200028），2012年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复审，2012年至2014年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康美天鸿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委员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于2014年7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1100080），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为三年。

武汉长立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338），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股份公司所作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其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1、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分类代码C2760），具体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试剂子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股份公司环评及验收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项目环评、验收及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项目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收入贡献（单位：人民币）
股份公司	生产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深南环水批【2012】51342	注1	2015年1-6月，公司分子诊断试剂产品收入86.9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69%，占公司自产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额的比例为2.48%，占比较低，且主要由康美天鸿生产，康美生物生产贡献度较小。
康美天鸿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S001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检测试剂盒）	门环保审字【2009】212号	门环保险字【2012】0069号	康美天鸿主要进行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的生产，2015年1-6月，公司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

康美天鸿	生产HP产品检测试剂盒、心梗产品检测试剂盒、PCR产品检测试剂盒	门环保审字【2012】0098号	门环保险字【2012】0068号	试剂收入合计1,406.6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7.38%，占公司自产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额的比例为40.13%。目前，这两个项目已经搬迁至新厂房进行生产，原厂房已停止生产。
康美天鸿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	海环保审字【2013】0113号	注2	2015年6月取得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投产，主要承接康美天鸿上述停产项目的生产，报告期内未能体现其收入贡献，依据已停产项目的2015年1-6月的收入贡献情况，未来该项目的贡献应为27.38%。
武汉长立	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盒生产项目	蔡环审【2011】070号	蔡环审【2011】049号	武汉长立主要进行生化诊断试剂的生产，2015年1-6月，公司生化诊断试剂的销售额为2,098.3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0.85%，占公司自产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额的比例为59.87%。
武汉长立	体外诊断试剂武汉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武环新管【2013】25号	注3	未投产

注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2】51342），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现场检查；

注2：该项目目前正在申请环评验收；

注3：“体外诊断试剂武汉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正在装修中，尚未进行验收。

综上，康美生物自产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由康美天鸿和武汉长立进行生产，且相应的生产场所均已取得相应的环评验收批复。

3、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较少，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外部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公司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弃物联通包装物全部交予外部机构处理，公司不存在直接排放废弃物的情形，故而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公司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处罚。

(二)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所作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内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已从公司离职的原公司三名管理人员涉及工资和/或奖金的劳动纠纷业已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对该三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除此以外，根据股份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并无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 股份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研发为先导，以规范严格的生产体系为基础，通过现有产品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销售体系，以快速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为后

盾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建立起庞大良好合作的终端需求市场，实现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业务发展计划从研发、生产和终端网络建设三个方面体现：1、研发方面，公司将从加强自主研发、推进与境内外企业合作（主要是与境外企业合作）以及进行产业并购的方式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2、生产方面，公司将遵循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生产；3、终端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建立与客户共赢的合作模式，扩大终端需求网络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申请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 斌



赵 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洁海

二〇一五年10月7日